

庆安县民政局文件

- 庆民发[2021]1 号



关于实施养老服务机构 疫情期間战时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按照 2021 年 1 月 7 日绥化市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我县养老服务机构自 1 月 8 日起疫情防控措施实行战时状态。

一、实行封闭管理。一是立即暂停家属探视、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减少一切与外界的联系。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需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本人未到中度及以上风险区的承诺书和行程码，并按照机构要求指定路线活动。二是春节临近确有院民需要回家过年的，可签订外出协议，不允许离开庆安县，如果需要回院，需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未到中度及以上风险区的承诺书、行程码，入院后

再进行14天单独隔离。三是养老机构必须设置隔离室、会客室、医疗室，并做到一用一消毒一通风。

二、暂时取消职工“机构一家一机构”点对点上下班制度，实行14天轮换制度、轮休期间杜绝离开辖区，不参加集体聚集活动。一是院内采购人员确需外出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执行进出测体温、消毒、扫码措施。二是轮休工作人员每14天核酸检测一次（值班前3天检测）；三是医务人员确需入院，需经测温、消毒、扫码后，按照院内规划路线进入医疗室诊治，不得接触无关人员，离开后机构对医护人员接触范围进行全面消杀。

三、暂停机构室内集体活动，避免人员聚集。按照绥化市民政局《疫情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机构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方案》开展机构内娱乐活动。院民用餐有条件的采取送餐制；无条件的采取分餐制；错时就餐、单向就坐；打饭、就餐时人与人间隔1.5米。

四、加强物品管理。实行无接触配送，物资由运输人员或采购人员送到院里指定场所，由院里安排专人负责消杀后20分钟以上入院使用。一是机构食品采购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二养老机构适量储备防疫物资，医用口罩、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要按照一周用量储备；三是严禁购买活禽野味、来源不明的海鲜等冷冻食品。

五、全院工作人员和院民每日要测体温2次，消毒两次。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院民离开房间必须佩戴口罩。要求院民勤洗手、少出门、不聚集、注意个人卫生。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报告当地疫情指挥部。

六、院内所有区域每天消毒不得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对于人员相对密集场所，如卫生间、食堂、走廊、电梯间、门把手等随时消毒。院民房间每天消毒两次并做好记录。

七、加强院民人生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严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对院民关心关爱，加强院民心理调节，利用电话、网络等为院民提供与亲属沟通服务，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

八、加强战时状态政策宣传。通过传单、微信等形式将政策、规定讲解给工作人员和院民，引导工作人员和院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战时状态下机构防疫工作。

九、养老机构每日14时前向民政部门报告当日监测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做好消防、食品、药品、人身、心理、活动安全，确保机构人员安全。

